

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三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 (二)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三)肉類：指源自偶蹄目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四)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三、偶蹄目動物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

四、輸出國內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五、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內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

理。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核結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 (二)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 (三)不予同意輸入。

六、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偶蹄目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七、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及印識圖樣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八、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偶蹄目動物，應於輸出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該偶蹄目動物應於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 (三)該偶蹄目動物應經第三國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徵。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偶蹄目動物，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九、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地區)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偶蹄目動物。
 - (三)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 十、偶蹄目動物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運至屠宰場後之繫留、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偶蹄目動物或肉類接觸。
- 十一、偶蹄目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二、肉類在指定設施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十三、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十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
- 十五、輸出國發生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及豬瘟或其他危險性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地區)於前項通知後始查明之事實，應儘速告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十六、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十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 (五)有第八點第二項或第九點第二項情形者，應註明第三國之國名。
- (六)羊肉來源動物於屠宰前二十四小時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 (七)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八)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